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文件

教育基金会发〔2019〕2号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管理,健全项目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提高捐赠财产使用效益,促进基金会工作稳步、健康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0号)和《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以基金会财产开展的、以促进洛阳师范学院教育事业发展为目标的公益活动,例如:基础设施类、发展基金类、合作共建类、文化活动类、实物捐赠类以及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捐赠者意愿设立的其他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审核决定基金会每年度的项目计划。

第四条 基金会办公室作为项目管理机构，行使项目管理职能，负责制定基金会每年度的项目计划，以及项目的开发、立项、执行、检查、验收和监督等管理工作，并负责向理事会报告项目情况。

第五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全过程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审计机关以及捐赠方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限定性捐赠项目的立项

第六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基金会接受捐赠方的限定性捐赠财产。限定性捐赠是指捐赠方对受益对象、用途加以限制或明确指定的捐赠。

第七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在基金会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并收到捐赠资金后设立，由捐赠方和基金会办公室协商确定的项目执行机构负责。

第八条 项目执行机构须提交基金项目申请报告，并提交项目实施办法、项目预算表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经基金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理事会审议，符合学校发展需要和捐赠方意愿且捐赠资金到账，予以正式立项。项目执行机构提交正式《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申报表》（简称《申报表》），经基金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可正常开展活动。

第十条 项目执行机构须成立由 3 人以上成员组成的项

目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并接受基金会的监督。

第三章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立项

第十一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基金会接受捐赠方的非限定性捐赠财产。非限定性捐赠是指捐赠方对受益对象和用途不加任何限定的捐赠。

第十二条 根据各年度非限定性捐赠的资金总额、学校发展需要和基金会的财务状况，由基金会办公室制定年度资助项目立项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受益对象为符合《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资金投向的校内单位或个人。

第十四条 所有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申请应根据基金会年度资助计划向基金会提交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实施办法、项目预算表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基金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理事会审议。（具体项目申报及审批流程参考限定性项目）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监督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办法；

(二) 根据需要负责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

(三) 负责项目经费的统筹使用;

(四) 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五) 配合基金会秘书处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及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六) 其他应当由其负责的职责。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 须报请基金会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预算管理制度,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项目预算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于不符合预算的资金使用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奖助学金、奖教金、设备费、资料费、材料费、外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绩效费、专家咨询费、修缮费、打印费、市内交通费以及其他辅助项目实施的必要费用。

第十九条 基金会将根据捐赠协议、项目管理办法、项目预算表等对项目的执行过程跟踪管理并实施监督, 指导和协助项目执行机构落实各项工作, 并及时向捐赠方和社会公布有关项目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捐赠协

议约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项目管理制度的，基金会秘书处可以对其采取撤销资助、撤销项目并追还已拨付的资助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因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及时向基金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经协商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项目单位需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机构应在项目执行完毕后两个月内完成项目自查验收报告，形成具体的项目成果或结项报告，并提请基金会办公室验收。基金会组织专家对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受益年度在1年以上且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受赠单位（个人）每年须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的简报，送交基金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对所有进行或完成的项目进行编号、分类、存档留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生效之前已经设立且正在执行的项目，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补充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